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19〕23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 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: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江财农〔2019〕12号)精神,现将 2018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(第二批)下达给你单位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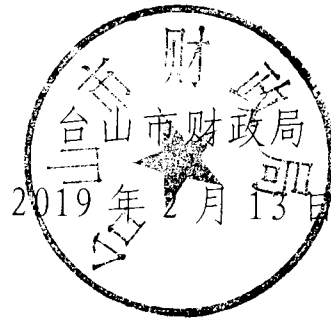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主要用于开展非洲猪瘟临床症状产地检疫、屠宰检疫、在指定通道有效开展监督检查、对生猪运输车辆实施查验及消毒、紧急开展排查处置和统筹开展其他非洲猪瘟防控工作。如资金在用途、对象等方面与省级、江门市级此前安排的非洲猪瘟应急防控资金存在重叠,请在完成既定任务及中央、省级资金绩效目标的基础上,将中央与省级、江门市级均有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,避免资金重复投入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请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功能科目“农林水支出一农业一病虫害控制（2130108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2. 关于报送 2018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（江农农函〔2019〕68 号）
3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 1

2018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别	项目承办单位	功能分类科目	资金使用方向	金额	备注
台山市	台山市农业局	病虫害控制 (2130108)	主要用于开展非洲猪瘟临床症状产地检疫、屠宰检疫、在指定通道有效开展监督检查、对生猪运输车辆实施查验及消毒、按照防疫要求开展非洲猪瘟检测、紧急开展排查处置和统筹开展其他非洲猪瘟防控工作。	21	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江农农函〔2019〕68号

关于报送 2018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分配方案的函

江门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8 号）要求，省财政厅下拨我市 2018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132 万元。我局根据各市（区）生猪饲养量及屠宰量分布情况，测算形成我市非洲猪瘟应急防控经费分配方案，现报送贵局，请审核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

（联系人：利斌；电话：3887675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：

2018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序号	市(区)别	单位	金额(万元)	使用方向	测算依据
1	市级	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15	主要用于开展非洲猪瘟临床症状产地检疫、屠宰检疫、在指定通道有效开展监督检查、对生猪运输车辆实施查验及消毒、按照防疫要求开展非洲猪瘟检测、紧急开展排查处置和统筹开展其他非洲猪瘟防控工作。	
2	市级	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10		
3	蓬江区	蓬江区农林和水务局	8		动物防疫公路检查站原有11个，新增3个，现有14个 生猪存栏量：0头 生猪屠宰量：60万头
4	江海区	江海区经济促进局	5		动物防疫公路检查站原有4个，新增2个，现有6个 生猪存栏量：0头 生猪屠宰量：32万头
5	新会区	新会区农林局	26		动物防疫公路检查站原有11个，新增18个，现有29个 生猪存栏量：12万头 生猪屠宰量：7万头
6	台山市	台山市农业局	21		动物防疫公路检查站原有10个，新增6个，现有16个 生猪存栏量：22万头 生猪屠宰量：27万头
7	开平市	开平市农业局	17		动物防疫公路检查站原有8个，新增2个，现有10个 生猪存栏量：23万头 生猪屠宰量：21万头
8	鹤山市	鹤山市农林渔业局	11		动物防疫公路检查站原有18个，新增1个，现有19个 生猪存栏量：13万头 生猪屠宰量：20万头
9	恩平市	恩平市农业局	19		动物防疫公路检查站原有11个，新增0个，现有11个 生猪存栏量：30万头 生猪屠宰量：22万头
合计			132		

资金分配原则：市级两个单位共25万，为各市区每个新增站点各安排1万元，共32万，剩余75万按照生猪存栏量和屠宰量按3:1比例分配。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年度目标	1. 有效开展非洲猪瘟临床症状产地检疫，对限制调运省份的外调生猪每批次均开展检测。 2. 有效开展非洲猪瘟临床症状屠宰检疫，对规模屠宰场屠宰生猪至少抽检10%的批次。 3. 在指定通道有效开展监督检查，对生猪运输车辆实施查验、消毒。 4. 根据非洲猪瘟疫情防控需要，统筹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非洲猪瘟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按检疫规程实施非洲猪瘟临床症状产地检疫率	100%
			按照防疫要求开展跨省调运生猪非洲猪瘟检测，达到规定的批次覆盖率	100%
			按检疫规程实施非洲猪瘟临床症状屠宰检疫率	100%
			开展规模屠宰场屠宰生猪抽检，完成规定的非洲猪瘟抽检批次比率	≥10%
			按照防疫要求开展非洲猪瘟检测率	100%
			按照防疫要求开展生猪运输车辆查验消毒率	100%
			对确认发生非洲猪瘟的生猪无害化处理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持生猪稳定生产	遏制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蔓延
生态效益指标		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	不因非洲猪瘟疫情导致出现环境污染事件	